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1、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 2、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 3、江苏京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湖北润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5、香港京泉华发展有限公司；
- 6、JQH, INC.；
- 7、NEWLY EVERRIS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8、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
- 9、JQH EUROPE GMBH；
- 10、CSL LIGHTIN G EUROPE SOCIEDAD LIMITADA；
- 11、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 12、京泉华（深圳）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 13、广东京泉华能源有限公司；
- 14、日本京泉华株式会社。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

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担保业务、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业务的内部控制风险。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行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销售管理风险、研发风险、资金风险、安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信息管理风险、投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分析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的修订。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已建立

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对外投资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设磁性事业部、电源事业部、车载事业部和内审部、战略运营中心、营销中心、自动化中心、研究院、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流程与 IT 中心、总经办、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胡宗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可持续发展与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每年度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等影响因素，分析公司自身优势与劣势，及时调整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并通过年度经营目标责任考核的方式分解到各部门，以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经营管理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按期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3、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注重发挥员工的潜能，努力为员工创造实现自我、充分展示个人才华的工作环境。公司建立了职位职级序列、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等相关行政人事制度，编制了部门职责和员工职位说明书，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规范各部门的职责。

公司建立《入职、转正、调动、离职等规定》等制度规范招聘的程序和管理，人事部门根据审批后的招聘需求公开招聘优秀人才，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在员工通过试用期考核和培训后给予转正上岗。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相继建立了《新员工入职培训运营手册》、《内部讲师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公司培训内容、培训成果、培训方式等进行规定，为所有员工提供了提高工作技能的途径。

为规范公司的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公司制定了《薪

酬福利管理规定》，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和市场薪酬状况，确定岗位薪酬，有效兼顾了内部公平和外部竞争力。同时为促进员工不断提高工作绩效，定期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协助员工高效履行职责。

4、社会责任

公司通过实施 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ATF16949 等管理体系标准，持续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工作和环保达标工作，为社会提供合格、安全产品，为员工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积极实施节能减排和环保措施，落实精细化管理。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发展绿色经济、保护股东权益、回馈社会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保证了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5、企业文化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品牌至上，创新求变，专注务实，诚信感恩”为核心价值观；以“以人为本，任人唯贤，有‘将’来，才有将来”为人才观；以“敢于负责就是能力，战胜困难就是业绩，发现问题就是水平，回避问题就是失职”为管理理念。公司致力于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广泛开展员工廉洁教育，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增强员工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6、资金活动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规定》、《财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对资金收支及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相关岗位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在账户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规范银行账户的开立、注销、使用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与监督，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

7、采购业务

在采购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评审、物资需求计划及采购计划编制、物资采购，物资验收、退换货处理、呆滞物资处理、

采购物资领用、采购付款、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工作标准及工作流程做出了规定，2024 年注重供应链管理，在选择供应商及建立合格供应商库、请购与审批、采购合同的谈判与审批、采购执行与验收、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与审批各环节建立相互制约的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有效的提升了采购规范性、降低了采购风险，提升了订单执行质量和效率，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为公司生产管理目标的达成提供了保障。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护固定资产安全。各项资产统一由所在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在资产的日常管理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9、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设置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合同评审流程、投标报价流程、销售折扣审批权限、客户开发与信用政策、结算办法、备货申请规定、退换货规定、合同执行流程、应收款管理规定、客户服务管理规定等工作规范、流程及要求；并建立了从销售合同额、利润额、回款金额、立项金额与数量等多维度对销售部门及个人绩效进行考核的绩效管理制度；以上管理制度的实施，确保了公司销售订单的有效执行，改善了应收账款管理。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规定》、《产品设计验证管理规定》、《认证产品一致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研发项目规范化流程，完善了研发的计划、考核、奖励等管理制度，以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技术研发项目按照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个步骤进行审批管理，确保了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质量。

11、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

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要求一旦发生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2、对外投资与担保业务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

公司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公司组织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为对外投资的责任单位。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内部审计部对投资项目实施全程审计监督。

公司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依据《公司章程》在其职权范围进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存在违规情况。

13、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内审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中，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披露等事项符合监管要求。

14、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实行，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了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可靠，也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并能规范财务会计的管理行为，因此公司本着量入为出、预算管理的原则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方面建立起了科学、严谨、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

15、全面预算

公司严格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了全面预算编制、审

批的相关程序。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全面预算的实际协调、执行机构，负责预算的编制、审批、下发、执行、分析与考核的总体协调、管理与执行。公司总经理担任预算委员会的主任，财务负责人担任预算委员会的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担任预算委员会的委员。

公司对预算外费用及资金使用按授权体系规定进行严格审批，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分析差异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

16、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规定》，该制度对合同适用范围、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的纠纷处理、合同的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规定》执行，合同的正式签订前，相关业务部门应与对方洽谈了各条细节后，按审批权限划分，分别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方能正式签订。签订合同相关的业务部门应随时了解、掌握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汇报。否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17、信息披露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已按照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应公开事项，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在未公开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2024 年 1-12 月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

重大过错、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18、信息系统

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控制，同时，也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 SAP、OA、MES、SRM、PLM、HRM、工模系统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分析功能，为营销、研发、供应链、生产、财务等部门提供数据分析支持，依此推进公司制度、流程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19、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审计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内部审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相关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措施；审查财务支出和经营活动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协助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公司审慎研究，修改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涉及净资产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涉及收入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 涉及利润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有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缺陷：

1)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2) 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有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大于资产总额 0.5%且小于 1%，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 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总额的 1%或小于绝对金额 1,000 万；

2) 涉及净资产的报表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

3) 涉及收入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

4) 涉及利润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 1,000 万元；

5) 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有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小于资产总额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的财务损失；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3)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导致不能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如下行为/事项，或者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能够直接导致如下行为/事项的发生，该缺陷或缺陷组合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从公司治理、运营、法律法规、社会责任、企业声誉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直接财务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重要缺陷：直接财务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及 5,0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3) 一般缺陷：直接财务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

保证。公司将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需要继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京泉华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抽查公司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京泉华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京泉华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秘

秦亚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